

赓续红色血脉 践行初心使命 湖南法院充分运用红色司法资源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实习生 黄颖

湖南是一片红色热土,这里诞生了毛泽东、刘少奇、何叔衡、谢觉哉、江华等一大批具有深厚法治思想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人民司法制度的奠基者,留下了丰富的红色司法资源。

湖南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充分挖掘传承湖南红色司法资源、发挥红色司法资源作用,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三湘大地“红色司法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砥砺奋斗品格、践行初心使命。

坚持在“引领”上作示范 砥砺初心使命

省高院党组始终坚持领学促学、示范引领,不断将学习延伸到三级法院。省高院党组带头将运用湖南红色资源开展学习纳入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引领全省法院干警锤炼党性,坚定信仰信念。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在专题党课辅导中,要求全省法院要充分运用好湖南35个红色教育基地,特别是与何叔衡、谢觉哉、江华等中国共产党司法战线先驱有关的红色司法教育基地和法治故事,传承红色司法精神,并就向革命先辈看齐、做好新时代湖南法院工作提出了5点具体要求,掀起了利用红色司法资源教育的高潮。据统计,全省法院各级党组织先后组织1.5万余名党员干部到属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学习教育授课1550场次。

此外,省高院及时制定下发《党史学习教育细则》,建立督学、评学、研学、考学、述学制度。依托区域内红色司法资源,规范落实党员干部开展参观一次革命足迹、观看一场红色影片、宣讲一次红色司法故事、上一堂红色党课、写一篇红色教育心得体会等“五个一”红色教育体

验活动,让党的历史、法治先烈故事可触可感,融入时代元素、传承红色基因,砥砺司法初心使命。

坚持在“弘扬”上树典型 传承初心使命

积极组织开展学英烈、树英模、争先进等系列活动,大力弘扬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省高院新媒体工作室推出“红色热土上的法治故事”专栏,开展“红色法院三湘行”集中报道,突出以学习党的奋斗历史、追忆司法建设进程、探访红色法院法庭、讲述先烈感人故事等形式,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三湘大地“红色基因”。

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华诞之机,先后组织开展演讲比赛、党史知识抢答竞赛、作品书画展览、党史学习主题征文等系列宣教活动,有效丰富宣传形式载体,生动传播红色司法文化;每季度开设道德讲堂1至2次,外请专家教授,内邀法学、党建能手,进行集中讲座辅导,突出以“情景式党课”“体验式、访谈式教学”以及“半条被子”“半截筷子”音视频红色经典故事宣讲等全媒体系列微党课形式,以史为鉴,弘扬革命精神。

弘扬英模精神,积极筹备召开“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筛选三级法院的优秀党员干部代表作学习报告分享;各级党组织自觉安排“向周春梅同志学习”专题学习活动,省法院党建内网上连续刊载学习动态。同时,积极开展以“亮身份、创业绩、争先锋、作示范”为活动主题的“党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选树先进典型18人,持续开展了“身边的榜样”系列宣传报道,促进了审判司法事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了弘扬英模精神、传承初心使命的浓厚氛围。

坚持在“融合”上求实效 践行初心使命

省高院始终坚持传承红色司法精神,将学习教育与审判实践相融合,坚持

学思践悟、知行合一,立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服务保障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注重与维护社会稳定相融合,制定印发《关于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坚持落实8项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聚力督办完成“黑财清底”工作“回头看”。截至6月,全省法院涉黑涉恶案件结案率97.8%,黑恶犯罪案件财产执行到位金额92.02亿元。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审判活动,全省共集中宣判461案953人,召开新闻发布会9场,通报典型案例42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135人次,深入社区、校园、乡镇开展禁毒宣传109场,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3万余份,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注重与经济发展相融合,突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全省法院“破产积案清理专项行动”“环境资源审判利剑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审判提速提质深化年”活动,与省政府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联合下发4个指导意见,清理重大破产积案10余件,建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101个,制定《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裁判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大对恶意侵权的制裁,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注重与民生保障相融合,紧盯“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省法院机关率先推出《湖南法院2021年度司法便民利民惠民10项举措》,先后开展湖南法院执行工作10条惠民举措、“三湘风暴”之服务保障“三高四新”战略专项行动等举措,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16.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06.79亿元;此外,全省法院强化民生领域执法司法办实事共753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实事共456件、推进政治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办实事共367件,着力解决群众所需所盼,有效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实习生 黄颖 通讯员 陈争光)很多私家车主认为,绑定个“滴滴”,在上下班的路上载个顺风客解决油钱,不耽误时间又能挣个小钱,一举两得挺好的。但如果出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理赔呢?近日,平江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只承担交强险赔付,不承担商业保险的赔偿责任。

2018年9月4日下午5点23分,私家车主凌某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到一单出行订单,起点为平江驾校,终点为平江县四宝堂。5点24分,凌某驾驶的小车与欧阳某的摩托车相撞,造成欧阳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欧阳某将凌某、保险公司状告至平江县人民法院索赔78万元。保险公司认为,事发时凌某在从事“滴滴”网约车运输服务,故公司无须承担凌某的商业保险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凌某利用私家车开网约车,车辆使用性质本质上已经从家庭自用变成了商业运营,进而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凌某未通知保险公司并变更车辆保险类型,因此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无需赔偿。凌某个人则需承担交强险以外49万元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私家车从事滴滴那一刻起,实质上已将车的“家用”性质悄然改为了“营运”性质,却又往往未能按照营运车辆的标准购买保险。这样的私家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乘客和车主都可能面临被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风险,相应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因此,私家车主若是兼职网约车时,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变更保险类型并缴纳营运车辆相关的保费。

私家车主跑“滴滴”出事 法院:保险公司只赔付交强险

■我为群众办实事

湘潭县:强制腾房促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田婷婷)为维护司法权威,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7月16日,湘潭县法院组织30余名干警,赶赴白石镇开展强制腾房执行行动。县人大代表文霞林、周立田受邀见证了此次行动。

2013年起,马某军、钟某嫦两夫妇因修建商品房,多次向马某庭、马某球借款建房。2019年,马某军夫妻二人未依约还款,马某庭、马某球多次催要未果,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二人仍不履行,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万余元。

2019年11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马某军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措施。司法拘留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支付义务,该案一时陷入僵局。

2020年5月,该案承办法官接到线

索,两被执行人在白石镇街上有一个门面。法院遂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今年2月,法院在该门面的显著位置处张贴了腾房公告和以物抵债裁定书,并向两被执行人邮寄了相关文书,责令被执行人主动腾房。后执行人员多次打电话与被执行人联系,被执行人均以不接电话或口头拒绝的方式拒绝腾房。

7月16日早上8点,到达白石镇腾房现场后,承办法官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依据,正式开始腾房行动。随着外围警戒线的拉起,执行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条不紊地展开。执行干警们在多方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对屋内财物逐一清点,拍照并做好记录。清点完毕后,由申请执行人组织人员将财产搬离至指定位置。9点20分,执行干警顺利将房屋腾出,执行法官依法将房屋钥匙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执行现场。